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林俊洲

被告 尊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楚喬

呂季峯

洪幼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12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提出其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3月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帳簿（含普通時序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、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、對帳單）、廠商計價請款文件（包含附件），將所示之文書置於公司，由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閱覽，並以影印、抄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，惟未據繳

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其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明確，就此遍觀卷內亦無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即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並據此計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惠晴